



项目编号：[ 浙批次A[2017]-001450 ]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项目名称：☆温州市本级2017年度计划第十七  
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二批次）

填报机关（章）：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景宝

填报时间：2017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2017年度计划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二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785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0.578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5785	0.0535	0.525	0
	(一)农用地	0.5442	0.0192	0.525	0
	耕地	0.5442	0.0192	0.525	0
	其中水田	0.5442	0.0192	0.525	0
	园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存量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0.0343	0.0343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0	0.0	
申请 地块 情况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瓯海中心区东三路（东三条路—吹台中路）及周边绿化、河道建设工程二期A块		0.5376		交通运输用地
	瓯海中心区东三路（东三条路—吹台中路）及周边绿化、河道建设工程二期B块		0.0409		交通运输用地



<p>县 (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p> <p>日期:</p>
<p>市 (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p> <p>日期:</p>
<p>市 (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上报该批次建设用地0.5785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0.5442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034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0.525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0535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林晓峰</p> <p>日期: 2017年12月31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许洋哲

审核责任人: 姚勇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0.5442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5442	
涉及：标准农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	√	农用地： 93.66 公顷 其中耕地： 62.7 公顷
	已使用计划	√	农用地： 25.2079 公顷 其中耕地： 9.8198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0.5442 公顷 其中耕地： 0.5442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5442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5442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娄桥街道	2	0.5442	0.5442
备注	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未利用地转用0.0343公顷											
填表责任人：			许洋哲			审核责任人：			姚勇			

###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2017年度计划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二批次）									
被占用耕地面积	0.5442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瓯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72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39.1824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水田			水田	等级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区生产配套区块涂面整理农业造地（一期）工程	33030320170001	温浙集（开）管【2017】46号	53.3333	53.3333		53.3333	0.5442	0.5442	10	
合计			53.3333	53.3333	\	53.3333	0.5442	0.5442	10.00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0.5442		0.5442	\		\				
备注										

填表人： 许洋哲

审核人： 姚勇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姜桥街道		
	行政村	姜桥村, 东耕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25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	0.525	108	56.7
面积合计		0.525	征地补偿费合计	56.7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08.67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0.945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1.89
征地总费用	168.21	每公顷征地费用	320.4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9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9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9	人
	留地安置	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472.50平方米，涉及娄桥街道娄桥村、东耕村等2个村	
	其他		
备注	1、征地补偿标准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有关规定执行； 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6号）、《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规定执行。 3、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		
填报责任人：	许洋哲	审核责任人：	姚勇